

##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部分條文內容，並自109年7月13日起施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2-2182-1988、0800-688-16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此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b>            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一、客戶為法人戶時，</p> <p>(一)應提供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予貴行，並同意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質受益人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之原因等資料)。客戶所提供之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屬實正確，且嗣後如有異動，應主動向貴行辦理變更。</p> <p>(二)應聲明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如已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將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或將股票存放於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或專業中間機構，或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須通知客戶，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p> <p>二、貴行發現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p> <p>三、貴行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客戶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客戶不願配合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p>	<p><b>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b>            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一、客戶為法人戶時，</p> <p>(一)應提供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予貴行，並同意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質受益人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之原因等資料)。客戶所提供之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屬實正確，且嗣後如有異動，應主動向貴行辦理變更。</p> <p>(二)應聲明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如已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將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或將股票存放於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或專業中間機構，或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須通知客戶，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p> <p>二、貴行發現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p> <p>三、貴行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客戶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客戶不願配合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p>	<p>因「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已廢止，並由「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取代，爰修訂法規名稱。</p>